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523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應於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，以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，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尚未配合修正，爰擬具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<p>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並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。但第五款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「去法院化」之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爰修正第五款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